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17

关于双环集团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30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双环科技"、"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号):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化集团")拟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双环集团")进行战略重组,上述事项若顺利实施将导致双环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进展情况

2021年3月9日本公司接到宜化集团通知:为推动双环集团纾困和更好发展,3月9日宜化集团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纾困重组协议》(简称"纾困重组协议"或者"本协议")。

纾困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在一定条件满足后宜化集团向宏泰集团无偿划转双环集团16.037%股权(简称"第一次划转"),划转后宏泰集团持有双环集团34%股权、宜化集团持有66%股权,宜化集团仍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在一定条件满足后的约定期限内宏泰集团有权通过无偿划转再获得双环集团36%股权进而取得对双环集团控股权(简称"第二次划转")。

同时,为落实纾困重组协议,宜化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降低本公司的金融负债规模、启动建设合成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等。

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告"五、风险提示"

二、纾困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宜化集团

全　　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真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宜化集团51%股权,为宜化集团控股股东。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宜化集团49%股权。

(二)乙方:宏泰集团

全　　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法定代表人:曾鑫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宏泰集团 100%股权。

(三)目标企业:双环集团

全　　称: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汪万新

注册资本:45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销售化工产品(需持证经营的除外);承担与盐碱化工相关的科研、设计、新产品开发及设备制造、维修、安装(需持证经营的除外);批零兼营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化肥;贸易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卤水、盐及盐制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协议签署日,宜化集团持有双环集团82.037%股权,为双环集团的控股股东。宏泰集团持有双环集团17.963%股权。

协议要点:

第一部分债务处理

1. 甲方支持双环科技降低其金融负债规模(简称"降低负债"),降低双环科技负债的规模应达到本协议签订日双环科技金融负债规模的50%以上,降低负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双环科技向甲方出售资产并剥离债务等方式进行。

2. 债务处理后,存在以双环科技资产做抵(质)押对甲方进行担保的,甲方应负责解除相应抵(质)押。

第二部分升级改造

1. 由于双环科技自产合成氨成本偏高,甲乙双方出资并寻找其他出资方成立项目公司实施合成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简称"升级改造项目"),双环科技有权以现金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非受限资产出资。

2. 甲乙双方承诺,在升级改造项目投产后,项目公司按照不高于市场价的价格向双环科技供应合成氨。甲乙双方承诺,在升级改造项目正式投产后36个月内,双环科技有权以发行股票等方式收购甲乙双方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甲乙双方对前述事项予以配合。

第三部分 双环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

1. 在协议第一部分约定的债务处理完成并达到约定的效果,以及甲乙双方及目标企业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所规定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条件后(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协调其股东于本协议签订后4个月内使甲方股权结构符合前述要求),甲乙双方启动无偿划转程序将甲方持有的目标企业16.037%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即第一次划转);

2. 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企业66%股权,乙方持有目标企业34%的股权,甲方仍为目标企业控股股东。

3. 该次股权划转后,本协议第二部分约定的升级改造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月内完工(受资金到位延期影响工期三个月以上的除外),或者该次股权划转之日起,至升级改造完成后24个月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无偿退回目标企业16.037%股权:

(1)重组目标企业对乙方财务状况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2)双环科技已经退市或者确定将被强制退市的;

(3)升级改造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第二部分约定的升级改造完成后24个月内,乙方享有无偿划转获得甲方持有目标企业36%股权的权利(即第二次划转),在乙方行使该项权利时甲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1. 甲方须争取债委会同意在其存续期间内,目标企业能继续作为债委会成员企业享受债委会的各项优惠政策,并取得债委会就前述事项出具的书面决议。

2. 在第一次股权划转后至升级改造项目正式投产前,甲方对目标企业存量金融负债的担保维持不变。甲方应取得债委会同意前述事项的书面文件。

第五部分 生效、终止或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有权批准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2. 本协议在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订。

3. 本协议因以下任一情形终止或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满足无偿划转的条件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第一部分债务处理、第二部分升级改造涉及的事项无法按计划获得第三方审议/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双环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债委会审议、宜昌市国资委审批等)通过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4) 股权划转完成前,双环科技已经退市或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将予退市;

(5) 股权划转完成前,目标企业(含双环科技)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出现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关闭、责令停止建设、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等处罚情形,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因发生不可抗力而无法继续履行;

(6)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无过错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三、关于宜化集团筹划本公司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同时收到宜化集团通知,为落实纾困重组协议,宜化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

1. 宜化集团拟降低本公司50%以上规模的金融负债,降低负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出售资产并剥离债务等方式。

2. 宜化集团和宏泰集团拟组建项目公司专门筹集资金、建设合成氨生产装置,本公司有权入股项目公司,生产装置建成后项目公司可以向本公司供应合成氨,宜化集团和宏泰集团还赋予本公司未来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权利。

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与宜化集团积极磋商,明确筹划事项的细节。若能与宜化集团达成初步一致,本公司再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根据纾困重组协议,宏泰集团可以分两次无偿划转获得双环集团控股权,两次划转均设置了一定的前提条件。如果宏泰集团最终获得双环集团控股权,其将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主导产品目前不会发生变更,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目前不受影响。

3. 根据纾困重组协议和宜化集团的通知,若宜化集团筹划的降低本公司金融负债规模的事项能达到纾困重组协议的约定目标,预计将显著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改善本公司经营业绩。

但目前具体降低金融负债的方式及本公司可以降低金融负债的最终金额还无法确定,尚无法全面评价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 关于纾困重组协议约定的升级改造事项,公司将及时了解升级改造项目是否具有先进性,就是否投资参与升级改造等事项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纾困重组协议尚需有权批准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能否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 落实纾困重组协议,拟对双环集团的股权进行两次无偿划转,两次划转均设定了前提条件,存在前提条件无法满足导致股权无法划转的可能;在一定条件满足后,宏泰集团有权无偿划转获得双环集团控股权(即第二次划转),不代表宏泰集团必定行使该权力。

3. 落实纾困重组协议,宜化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降低金融债务规模事项,降低金融负债作为第一次划转的前提条件。该事项至少需与本公司金融债务涉及的债权人沟通达成一致,还需经债委会表决通过,还需履行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前述沟通、表决、审议等程序能否成功,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 纾困重组协议涉及的其他工作如双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纾困重组协议的"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涉及事项等也需获得债委会等第三方同意,若第三方反对将对本次纾困重组形成障碍。

5. 落实纾困重组协议,宜化集团和宏泰集团将推动建设新合成氨生产装置、实施升级改造项目。据估算该项目建设除宜化集团和宏泰集团暂定的出资外,还需筹集大量资金,筹集资金能否到位存在不确定性。

6. 纾困重组协议约定的股权划转可能因双环科技已退市或者确定将被强制退市、升级改造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双环集团和双环科技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环保事故等原因终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纾困重组协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1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3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周少雄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周少雄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周少雄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周少雄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周少雄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开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0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周少雄,男,汉族,现年56岁,大专学历,经济师。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永久名誉会长,泉州商会副会长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团主席;曾任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目前兼任泉州市工商联主席、会长,泉州市政协常委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13,190,2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周少明、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周力源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1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3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3名监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1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4,115.56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905.71	2.61%
存货	33,209.85	95.62%
合计	34,115.56	98.23%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4,115.56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702.79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702.79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具体情况可以参阅公司届时披露的年度报告。

三、单项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33,209.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货2020年末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拟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	156,811.16	101,066.74	55,744.42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12月末存货拟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55,744.42万元,其中于2019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0,806.11万元,并于2020年度因出售产成品转销28,271.54万元,因此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209.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

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存 货
账面价值	134,276.59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101,066.74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结合服装产品季节性特征及历史数据,经过测算商品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敏感比率,按照分析存货库龄简易计算办法,计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办法。
计提数额	33,209.85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4,115.56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开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1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8日,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李淑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淑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李淑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淑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淑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由衷感谢李淑君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作出的贡献。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0日

附件:高管简历

周少雄,男,汉族,现年56岁,大专学历,经济师。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永久名誉会长,泉州商会副会长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团主席;曾任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目前兼任泉州市工商联主席、会长,泉州市政协常委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13,190,2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周少明、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周力源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发布了《东方航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公司现对会议地址进行变更。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9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东方航空	2021/2/26

H股股票代码00670,股票简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26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现将会议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机场迎宾七路60号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2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变更会议地址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29日北京时间下午1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机场迎宾七路60号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会场距离人民广场15公里,距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6公里,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站,或驾车至会场(具体交通路线图请见附件2)。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向香港证监会申请清洗豁免免于履行全面收购要约义务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07	限售期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07	限售期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东方航空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东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和《东方航空第九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2-3、5-7、10-13;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6;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6。其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11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1-7、9-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2、3、6、7、10、11、13;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2、4、5、6;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2、4、5、6。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30930/2233093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备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该大会委托授权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备注2)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9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向香港证监会申请清洗豁免免于履行全面收购要约义务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备注2)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05	发行数量			
1.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7	限售期			
1.08	上市地点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2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7. 在本议案栏目项下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视为对该议案下全部子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若股东对子议案的投票情况与其在本议案栏目项下的投票情况不同,以后者为准。

附件2: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机场迎宾七路60号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站下车,步行约8分钟抵达。

行车距离(供参考):

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约15公里(约30分钟);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约6公里(约15分钟)。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1-004)。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BE7K14

名称: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18号3E产业园1号楼1-103室、1-201室、1-3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融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陈哲先生、乔军文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陈哲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融证券现委派肖扬女士(简历附后)接替陈哲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肖扬女士、乔军文先生。

公司对陈哲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附:肖扬女士简历

肖扬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重庆建工、京北方IPO项目;重庆建工可转债、贵广网络可转债、高鸿股份非公开、通葡股份非公开、吉林化纤非公开、亚泰集团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垦丰种业、环宇建科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欧亚集团公司债、华微电子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一、网上业绩说明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1年3月11日(本周四)下午15:00-17:0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罗珊珊女士;独立董事张坤强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周浩先生;

3、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3与10日(本周三)下午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1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时间	铁产量	钢产量	钢材	
			产量	销量
2021年2月	174	231	219	207
本年累计	359	477	448	433

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作价160,160万元。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问询函〔2021〕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3月9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与落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3月16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3日和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办理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3月8日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编号:S0112018006749),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序号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1.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1080号1203房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2501-2517室

除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本次注册地址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4030356J

2、名称: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玉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壹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0日

7、营业期限:2011年05月10日至长期

8、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2501-2517室

9、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2月份销售商品猪30.40万头,销售收入75,327.83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34.63%、-47.34%。2021年1-2月销售商品猪76.91万头,销售收入218,379.20万元,销售均价30.94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价格影响后为27.02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67.19%、145.49%、-34.30%。

2021年2月生猪销售量、销售收入环比下降,主要是因春节假期,二月份的出栏量有所下降,同时市场猪价也有所回落。2021年1-2月生猪销售量、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度上升是因为公司产能增加;销售收入和价格同比下降一是因为市场猪价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二是因为2021年1-2月的出栏构成中,每公斤均价较高的仔猪占比较低而淘汰母猪占比略高。公司为了优化母猪结构,集中淘汰了部分低效母猪,同时为了规避疫情风险,也提前出栏了部分育肥猪,这两类猪只售价较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2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927,17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延嗣、戴文增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2233

电子邮箱:cyansi@jolma.cn,wenzengdai@126.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赛辉、焦阳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于华逊、周昀欣

电话:021-23219755

邮箱:zrz@htsec.com,yhx11950@htsec.com,zyx12760@htsec.com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